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 2020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森林管护
项目（包 2）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0-025-1

采 购 人：祁连县林业总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说 明.....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七、确定成交单位.....	19
八、授予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
十、处罚.....	20
十一、其他.....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磋商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4) 投标人承诺函.....	40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 资格证明材料.....	4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1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48

(14) 磋商最终报价表.....	52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4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祁连县林业总场委托，拟对祁连县 2020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森林管护项目（包 1、包 2）二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2020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森林管护项目（包1、包2）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荣迈竞磋（货物）2020-025-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包1:213300.00元；包2：104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包1：燃煤采购；包2：宣传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各包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各包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或服务能力；</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 各供应商只能就上述一个包报名。</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招标文件发布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02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C区1号楼2单元2212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有意向的供应商请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到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C区1号楼2单元2212室）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06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C区1号楼2单元2212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祁连县林业总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0-8676764 联系地址：祁连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赫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6007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C区1号楼2单元2212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204449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180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2020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森林管护项目（包2）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0-025-1
3	采购人	祁连县林业总场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包2:104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或服务能力；</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p>

		<p>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供应商只能就上述一个包报名。</p>
1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 包 2：200.00 元（贰佰元整）</p> <p>（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06 日 09:00 分，通过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汇票的方式交纳。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担保时注明投标项目，否则因此造成投标失效责任自负。</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支出，不接受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还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转出凭据装入投标文件中。</p> <p>（4）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提交到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专用投标保证金帐户，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户：632010100100204449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 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电子文档1份，格式为PDF的光盘或U盘一个。</p>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p>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p>
16	投标截止时间	<p>2020年11月06日09:00分（北京时间）</p>
17	磋商时间	<p>2020年11月06日09:00分（北京时间）</p>

18	磋商地点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C区1号楼2单元2212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2、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 3、竞争性磋商内容如有变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招标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或服务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4) 供应商只能就上述一个包报名。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

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物业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承诺函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 磋商首次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13: 服务方案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磋商最终报价表
- 16.1: 投标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 (或复印) 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 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书脊处均需标明此次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 如: 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

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公章。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文件“于2020年xx月xx日xx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提供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0)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能力 (60分)	业绩情况	15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 2016 年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 满分 15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证明为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方案	17	（1）投标人根据本包采购内容提供一套整体的服务方案，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制度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好的得 7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7分	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依据所提供的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在满足磋商文件的同时，好的得 7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5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2 分（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没有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分	服务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培训及管理	9分	各类岗位、人员配置齐全、科学，承诺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有奖罚淘汰机制，好的得 9 分，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服务项目的得 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部分满足的得 7 分，措施简洁、服

			务内容不明确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体系	10	针对本项目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2	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给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单位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单位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0.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成交单位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成交单位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0-025-1

采购合同编号： QHRM-2020-025-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活动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间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物业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详见采购要求采购标准）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

（1）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需附计划备案表、成交通知书及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活动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

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进口产品6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30个工作日内。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

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活动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企业所获相关荣誉奖励等			
近__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近__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过行业惩戒的情况说明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包括物业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时间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项目要求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人自拟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

(14)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磋商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商务内容

包 2（宣传管理项目）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2 个月

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包 2（宣传管理项目）：

一、服务对象

祁连县 2020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森林管护项目（包 2）二次

二、服务内容

祁连县 2020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森林管护项目（包 2）二次为宣传管理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管护合同、印刷巡护日志。

三、服务要求

1. 管护合同：印刷管护合同 520 份，确保护林员每人 2 份。
2. 印刷巡护日志：巡护日志 260 本，确保护林员每人 1 份。

注：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提供样本为准